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英屬維京群島商利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秋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恩澤、林鴻文、蔡一宏、鄧閔隆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7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1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